

徐工院教发〔2020〕22号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校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促进学校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结构与特色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1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徐工院教发〔2018〕5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的基本方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构建多学科专业融合发展，结构合理、应用型特征明显的专业布局。秉持“契合应用需求、对接行业标准、突出理实合一、塑造双师素质、融通校企文化”的专业建设理念，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1. 契合需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

2. 稳定规模。依据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行专业总量控制，根据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需要，适度增设新专业，稳定办学规模。

3. 特色发展。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促使品牌、特色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专业群，提升学校专业的内生增长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4. 动态调整。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三、组织管理

1.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审议。
2. 教务处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 and 协调管理工作。
3. 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提出意见建议。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注重吸收校外专家参加,跨学科专业还应注重吸收校内外所跨学科专家参加。

四、专业准入

1. 增设新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需求;应体现新兴学科的发展和交叉学科的融合,具有良好的生长点,优先支持与战略新兴产业、社会服务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

2. 增设新专业须进行科学论证,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专业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方案。

3. 增设新专业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包括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队伍、教辅人员,教学用房、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必需的教学设施与基本条件。

4. 增设新专业由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提出申请,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无异议后上报。

五、专业预警与退出

1.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学校每年初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2. 专业预警主要依据各专业高考招生的志愿录取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准入数据等指标，以及国家和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 根据各专业新生志愿录取率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按 0.4、0.6 的权重进行招生、就业情况综合排名，排名后五位；

(2)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3) 校内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后 5%；

(4) 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5) 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4. 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专业，列入预警专业名单，减少或停止招生：

(1) 连续三年志愿录取率低于 50%；

(2) 新生报到率低于 80%；

(3) 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 50%；

(4)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5)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三名；

(6)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5.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1)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2)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

(3)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5) 在国家、省级及学校专业评估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6. 被预警的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按期整改。

7. 被停止招生的专业，所在学院按整改方案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向学校提出专业评估申请，经校内专业评估合格，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

8. 对拟撤销的专业，由专业所属学院提出处理方案，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同意撤销的专业，按程序报送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有专业教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